

资产移交清运协议

甲方：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甲方将自有红旗农业休闲观光谷(一期)(二期)阳光智能温室损毁后阳光智能温室资产(具体详见评估报告)进行公开拍卖,乙方买受成功,负责运走标的物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:

一、清运内容红旗农业休闲观光谷(一期)(二期)阳光智能温室损毁后阳光智能温室资产(具体详见评估报告)及所产生的垃圾,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清运。

二、清运工期自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(共 天)。竞买人须满足委托人的工期要求,在规定日期内将所有标的物运出委托人存放区域;

三、乙方进场后,要做到文明施工。乙方自行负责机械和人员安全,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,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,并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,对施工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违反本合同规定,依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,由责任方全部承担。

五、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:

乙方(签章):



年 月 日